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担任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保荐代表人	方良润、朱力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Bestlink Technologies Co.,Ltd.
股票简称及代码	嘉环科技 603206
法定代表人	宗琰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10 幢
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10 幢
邮政编码	210012
联系电话	（86-25）8480 4818-89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estlink.com.cn
电子邮箱	IR@bestlink.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在尽职推荐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 3、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并发表意见；
- 4、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6、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交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嘉环科技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嘉环科技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嘉环科技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嘉环科技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嘉环科技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为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嘉环科技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嘉环科技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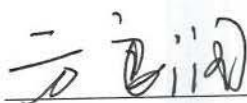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保荐代表人:



方良润



朱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